

2017年度始兴县隘子镇政府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 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，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（人大办公室）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规划建设办公室）、农业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办公室、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（副科级），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农业技术推广站、文化站、计划生育服务所（计生服务队）、劳动保障事务所、畜牧兽医水产站、林业站。

主要职能是：（1）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为群众提供法律、政策咨询服务，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。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自身行为，推行政务公开，提高行政效率。（2）改善软环境，为企业发展、外来投资和经贸往来创造便利条件和提供优质服务。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、优势产业，推行农村工业化和产业化，促进农民增加收入。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，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。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，推进建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形式，提高农业的集约化和组织化程度。（3）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劳动保障、文化、卫生、人口、计生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镇村规划与建设等行政工作。协调社会利益关系，回应公众诉求，维护社会公正、公平。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及时排查调处各种矛盾和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持和谐稳定。指导村（居）民自治活动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（4）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抓好农田水利、镇村道路、供水、供电

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镇村整体面貌。大力发展就业、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等镇村公益事业，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（5）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管理好驻镇单位，指导镇属各站所开展工作。（6）办理上级党委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有六个镇属事业单位：分别是 1、农业技术推广站，2、计划生育服务队，3、畜牧兽医水产站，4、林业站、5、劳动保障事务所、6、文化站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586.89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.94 万元，增长 10.75%。主要原因：是基本经费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586.89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.94 万元，增长 10.75%。主要原因：是基本经费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586.89 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59.5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.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8.8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08.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3.5 万元，增长 6.92%，原因是实行财力保障运行。其中办公 12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、会议费 2.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5 万元、其他商品人服务 173.5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是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.5 万元与上年持平，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，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

2017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 0 万元，减少 0%，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

2017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966.88 万元，主要是房屋 897.58 万元，车辆 18.27 万元，其他 51.03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农村公路建设工程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（第一批）、建设工程等 5 项工作，实施 5 个项目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%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

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